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10682

聯絡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7號

14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臺北市永慶社會福利  
慈善事業基金會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 
號6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管朗佑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956~8

傳真：02-27597723

電子信箱：ha\_yoyo@mail.taipei.  
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團字第1093013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基金會函報109年1月15日召開之第4屆第7次董事會議紀  
錄及相關資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基金會109年1月20日永慶基怡字第10901200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決議通過108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餘絀結算表，  
予以備查，惟貴基金會108年度決算為絀額，爾後請摶節  
開支。另依財團法人法第25、26條規定，前揭備查資料應  
於主管機關備查後1個月內主動公開，以符法制。
- 三、本府業於108年8月2日以府法綜字第1086023800號令修正  
「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北  
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」暨108年9月16日以府法綜字第  
1086034107號令訂定「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  
告編製準則」，本局已修正基金會會務相關表格及格式，  
貴基金會可至本局官網（<https://dosw.gov.taipei/>；路徑：  
相關服務之人民團體服務/基金會/基金會工作手冊）下載  
，另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5、6項規定，爾後應送主管機  
關備查之工作計畫、經費預算、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  
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、項目、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  
項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臺北市永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副本：

兼代局長 蔡炳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